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麗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668

傳真：02-27253364

電子信箱：dg003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秘字第1120127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三 (26852802\_1120127366\_1\_ATTACHMENT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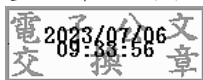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自112年7月13日起，搬遷至臨時辦公室辦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12年6月30日宜文行字第1120007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為配合建物耐震補強工程，訂於112年7月11日至12日辦理搬遷作業，並自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起至臨時辦公室辦公（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段6之8號，郵遞區號268018；電話代表號不變，03-9322440）。敬請惠予轉知所屬，更新收文地址。
- 三、檢附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12年6月30日宜文行字第1120007092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



成功高中 1120706



\*MQAA1126007483\*